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内蒙古锦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罕台镇田园都市小区楼栋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罕台镇田园都市小区楼栋安全隐患整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嘉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75.7万元，资产总额为617.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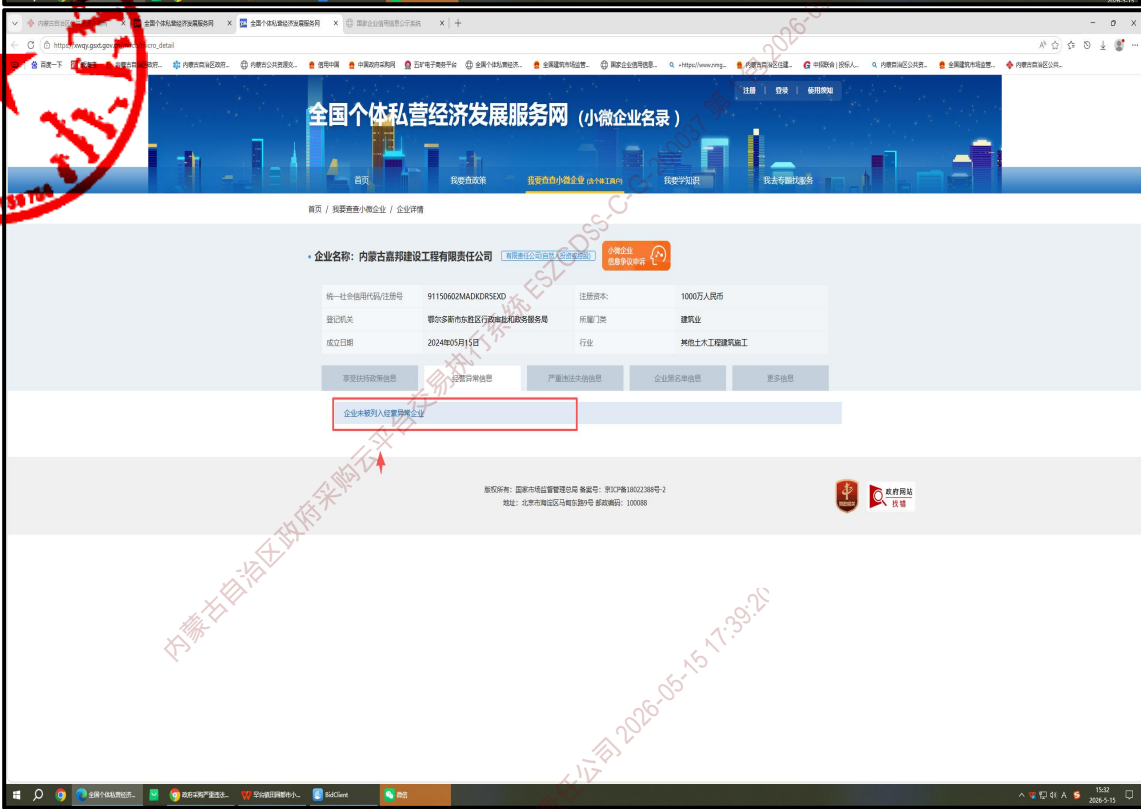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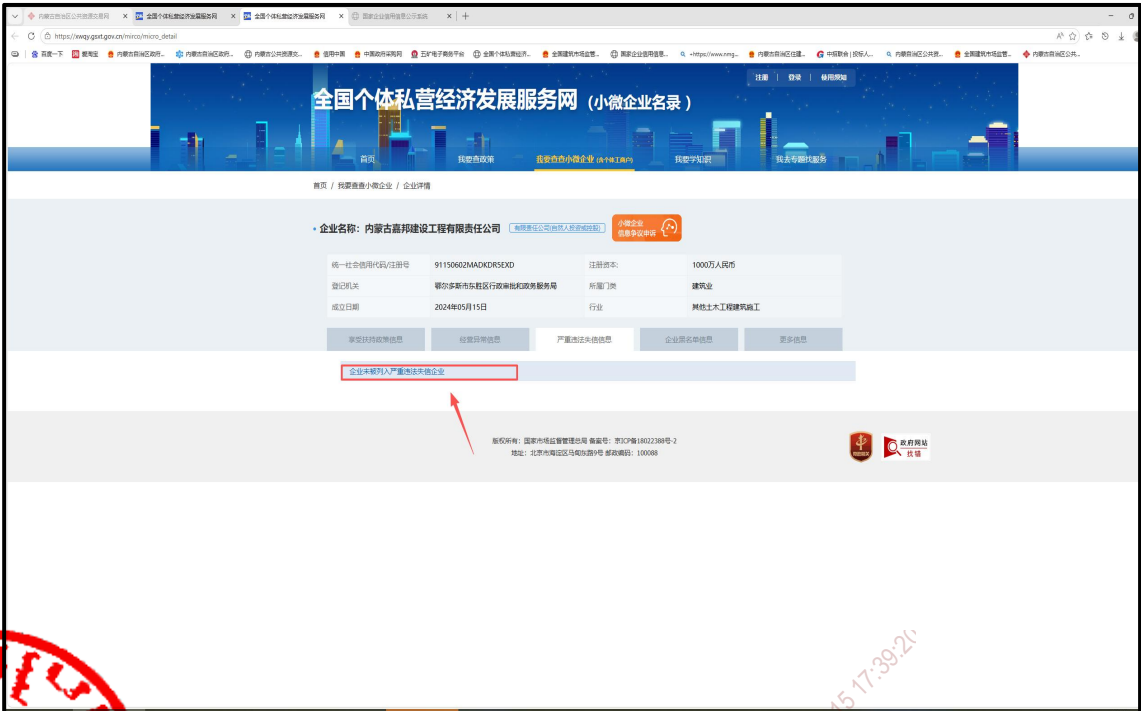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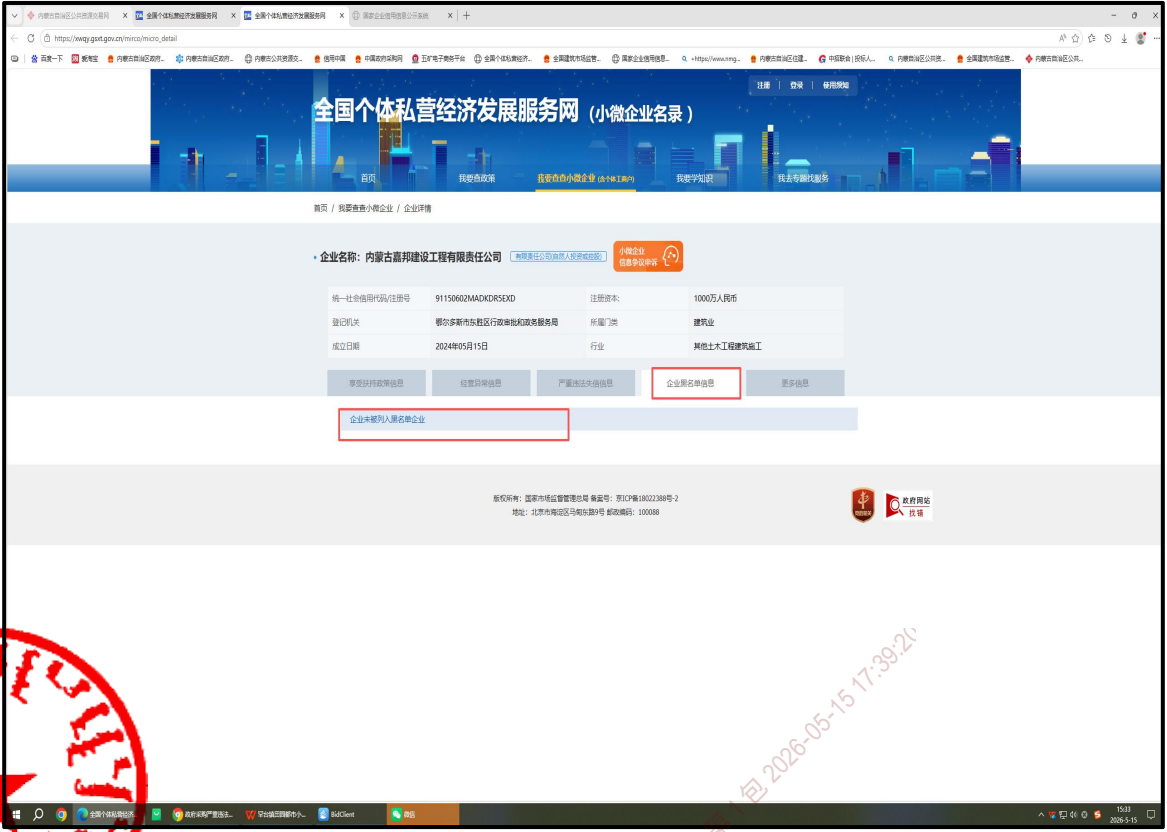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嘉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内蒙古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5 17:39: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C-G-260037 包 2026-05-15 17:39:20

内蒙古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15 17:39:20